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9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維祐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江 沛 涵